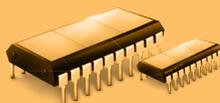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申请专利保护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目录

简介	1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申请专利	
I. 原授标准专利申请	5
II. 转录标准专利申请	12
III. 短期专利申请	17
强制执行	20
寻求专利保护的应注意事项	21
网上服务	24

简介

什么是专利？

就一项发明批予的专利授予专利拥有人在某段时限内于某司法管辖区内排除他人使用该发明的权利。一项新颖的、包含创造性的及能作工业应用的发明，只要不属被豁除的事项或活动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便属可享专利的发明。

专利的地域性保护

由于专利保护的性质属地域性，因此，在香港特区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就专利拥有人的发明所批予的专利不会为其发明在香港特区提供任何保护。换句话说，就一项发明在香港特区寻求专利保护的唯一途径是根据《**专利条例**》〈第 514 章〉及《**专利（一般）规则**》〈第 514C 章〉妥善提交一项专利申请。

为什么要在香港特区申请专利？

若你在香港特区就一种产品获批予一项专利，你会有权排除他人制造、



¹ 被豁除事项的例子有发现、科学理论及医治人体的外科手术方法。



使用、进口或屯积该专利产品或将该专利产品推出市场。若你就一种方法获得一项专利，你会有类似的权利排除他人利用藉该专利方法而直接获得的任何产品。作为专利拥有人，你有权在香港特区的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席前，针对任何侵犯你的专利权的行为展开民事诉讼，并向法院申索济助，包括强制令、交付令、损害赔偿或要求被告交出自该项侵犯所取得的利润，以及要求法院就该项专利属有效且已遭被告人侵犯作出声明，藉此强制执行你的专利权。

香港特区的专利制度的改革

政府致力改革本地的专利制度，以确保该制度能继续与时俱进，并推动香港特区发展成为区内创新及科技枢纽。在这方面，《**2016年专利（修订）条例**》及《**2019年专利（一般）（修订）规则**》已获制订（其生效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以订定新专利制度所需的法律及程序框架。

新专利制度 [2019年12月19日生效]

新专利制度主要推行原授标准专利制度，优化现行的短期专利制度及推行一项暂行规管措施，以禁止任何人在香港特区使用与专利从业相关的一些具混淆性或误导性的名衔及描述。

新专利制度批予的专利种类

在香港特区，你可选择寻求一项**标准专利**或**短期专利**来保护你的发明。

如你选择为你的发明获取长达 20 年的专利保护期，你可通过以下途径申请一项**标准专利**：

- (i) 在新设的「原授专利」制度下，直接在香港特区申请一项「原授标准专利」；或
- (ii) 在现行「再注册」制度下，依据以下基础在香港特区申请一项「转录标准专利」：早前就同一发明在一个香港特区以外的指定专利当局已提交了一项相应专利申请。

或者，你可选择寻求一项具较短保护期（长达 8 年）的**短期专利**。



下表列出可于香港特区获批予的不同类别专利的主要特徵之对比：

	标准专利		短期专利
	原授标准专利	转录标准专利	
保护对象	具有较长开发/商品化期的发明		具有较短开发/商品化期的简单发明
最长保护期 (受限于妥为缴付续期费的情况下)	20 年		8 年
可享专利的一般要求	新颖、包含创造性及能作工业应用的发明		
每项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的数目限制	无上限		不多于 2 项独立权利要求
提交申请前的要求	无	就同一发明在香港特区以外的一个指定专利当局提交一项相应专利申请 ²	无
对支持申请的文件作形式审查	批予专利的强制性条件		
就申请专利的发明而言，对该等发明的可享专利性作实质审查	批予专利的强制性条件	(i) 不需要 (ii) 专利批予的前提为其相应专利获有关指定专利当局批予	(i) 不是批予专利的要求 (ii) 专利拥有人或第三方可在批予专利后请求进行实质审查

² 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指定英国的专利）或英国的知识产权当局。

在香港特区申请专利

I. 原授标准专利申请

一项原授标准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由以下阶段组成：

- (i) 为申请设定提交日期而作出的审查
- (ii) 为申请作形式规定的审查
- (iii) 申请获发表
- (iv) 为申请作实质审查
- (v) 申请结果：专利获批予及发表，或处长作出最终决定，拒绝专利的批予



为申请设定提交日期而作出的审查

若一项原授标准专利申请载有下述事项，处长会为该项申请设定提交日期：

- (i) 现正寻求一项原授标准专利的表示；
- (ii) 识别申请人身分的资料，例如申请人的姓名 / 名称及地址；及
- (iii) 作为有关申请的标的事项的发明的说明（或对一项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请的提述，并连同一项陈述，表示对该发明的说明及有关绘图（如有的话），已完整地载于该项指明申请内）。

处长会通知申请人，在其通知日期后的**两个月内**更正任何不足之处。若该等不足之处未能依时予以更正，有关原授标准专利申请不会成功。

为申请作形式规定的审查

在为一项原授标准专利申请设定提交日期后及发表该项申请前，处长会审查该项申请是否符合有关的形式规定，即该项申请是否具备有关专利法例所要求用以支持该项申请的资料及文件。

若该项申请未能符合有关规定，处长会通知申请人，在其通知日期后的**两个月内**更正不足之处。若该等不足之处未能依时予以更正，有关申请不会成功。



申请获发表

若处长认为一项原授标准专利申请符合所有形式规定，处长会发表该项申请，并在香港知识产权公报（网址为：www.ipd.gov.hk/sc/ip_journal.htm）刊登该项发表的事实公告。

处长会在该项申请的提交日期或所声称的最早优先权日期（如适用）后的**十八个月**过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发表该项申请。申请人亦可在申请表格内要求提早发表该项申请。



为申请作实质审查

申请人须在其原授标准专利申请的提交日期或所声称的最早优先权日期（如适用）后的**三年内**请求处长对该项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否则，该项申请会被视作撤回。

在进行实质审查时，处长会审查该项申请是否符合有关的审查规定，尤其包括相关发明的可享专利性，即该项发明是否新颖、具创造性及能作工业应用。

若有关申请被认为不符合任何审查规定，处长会向申请人发出一则**审查通知**。申请人须于该审查通知日期后的**四个月内**提交书面申述及/或修订该项申请的请求，藉此回应该审查通知。

若处长发出**进一步审查通知**，申请人须按处长要求就申请人的较早回应予以阐述、修改或厘清。申请人须在该**进一步审查通知**日期后的**四个月内**，提交有关阐述、修改或厘清。

若申请人未能依期回应处长所发出的任何审查通知或进一步审查通知，会使其申请被视作撤回。

若处长经考虑申请人对任何审查通知及/或进一步审查通知的回应后，仍认为该项申请不符合有关的审查规定，处长会作出**暂定决定**，拒绝批予有关专利。

申请人可在有关**暂定决定**日期后的**两个月内**提交书面申述及/或修订该项申请的请求，藉此提交**覆核处长意见的请求**。

若处长维持该项申请不符合有关审查规定的看法，他会据此发出一则**覆核意见**。申请人可于该覆核意见日期后的**两个月内**提交书面申述、修订该项申请的请求及/或聆讯请求（如处长已给予申请人陈词的机会），藉此回应该覆核意见。

若处长仍不认为有关规定获符合，他可据此发出一或多则**进一步覆核意见**。申请人须于有关进一步覆核意见日期后的**两个月内**，就其较早的回应予以阐述、修改或厘清及/或提交聆讯请求（如处长已给予申请人陈词的机会），藉此回应该等进一步覆核意见。若申请人未能于上述时限内回应，会导致处长作出**最终决定**，拒绝批予有关专利。



申请结果

专利获批予和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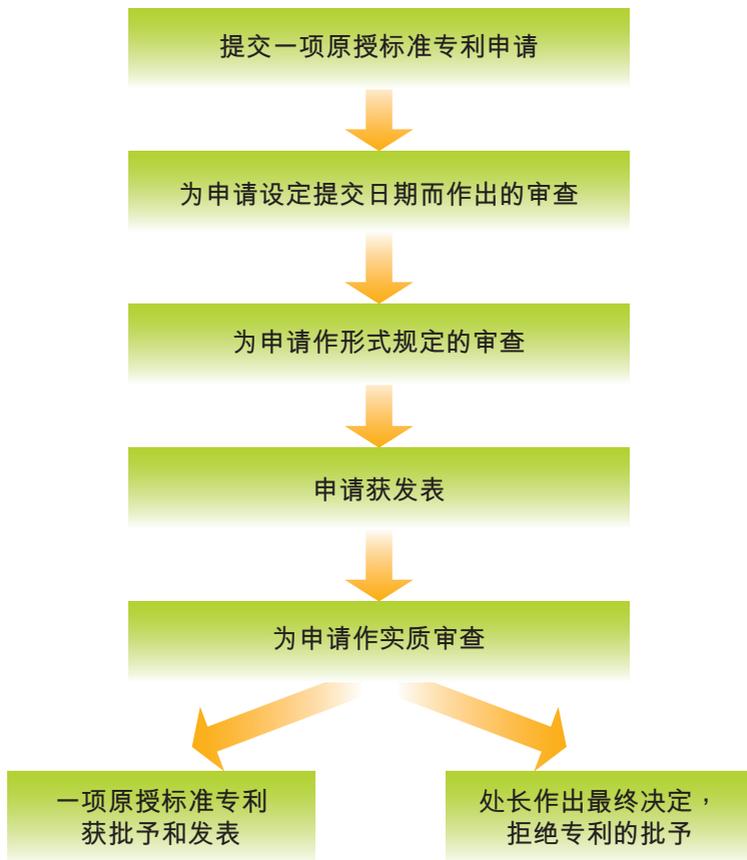
经审查后，若处长认为一项原授标准专利申请符合所有规定，处长会批予及发表有关专利，在香港知识产权公报（网址为：www.ipd.gov.hk/sc/ip_journal.htm）刊登该项批予一事公告，并发出批予专利证明书。

处长作出最终决定，拒绝专利的批予

在其他情况下，处长会作出最终决定，拒绝批予有关专利。申请人有权就处长的决定向原讼法庭提出上诉。



流程图：在香港特区就一项发明申请一项原授标准专利的批予



II. 转录标准专利申请

向处长提交的一项转录标准专利申请，必须依据较早前在下述三个专利局（「指定专利当局」）之一提交的一项相应专利申请（「指定专利申请」）为基础：

- (i) 国家知识产权局；
- (ii) 欧洲专利局（指定英国的专利）；或
- (iii) 英国的知识产权当局。

申请转录标准专利的程序分为两个阶段，即须提交：

- (i) 一项记录有关指定专利申请请求（「记录请求」）（第一阶段）；
以及
- (ii) 一项注册一项指定专利与批予一项转录标准专利的请求（「注册与批予请求」）（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 — 记录请求

为记录请求设定提交日期而作出的审查

一项记录请求，必须在有关指定专利申请获发表的日期后的**六个月内**，被提交予处长。

若一项记录请求载有下述事项，处长会为该项请求设定提交日期：

- (i) 提出记录一项指定专利申请的请求的表示；
- (ii) 识别申请人身分的资料，例如申请人的姓名 / 名称及地址；及
- (iii) 对相应指定专利申请的提述（包括其申请编号、发表编号和发表日期）。

处长会通知申请人，在其通知日期后的**一个月**内更正任何不足之处。若该等不足之处未能依时予以更正，有关请求不会成功。

为记录请求作形式规定的审查

在为一项记录请求设定提交日期后，处长会审查该项请求是否符合有关的形式规定，即该项请求是否具备有关专利法例要求用以支持该项请求的资料及文件。

若该项请求未能符合有关规定，处长会通知申请人，在其通知日期后的**两个月**内更正不足之处。若该等不足之处未能依时予以更正，有关请求不会成功。

记录请求获发表

若处长认为一项记录请求符合所有形式规定，处长会发表有关请求，并在香港知识产权公报（网址为：www.ipd.gov.hk/sc/ip_journal.htm）刊登该项发表的事实公告。

第二阶段 — 注册与批予请求

为注册与批予请求设定提交日期而作出的审查

一项注册与批予请求，必须在有关指定专利当局批予有关指定专利或处长发表有关记录请求的日期（两者以较后者为准）后的**六个月内**，被提交予处长。

若一项注册与批予请求载有下述事项，处长会为该项请求设定提交日期：

- (i) 为一项指定专利的注册和为一项转录标准专利的批予提出请求的表示；
- (ii) 识别申请人身分的资料，例如申请人的姓名 / 名称及地址；
- (iii) 对相应指定专利的提述（即该项专利的发表编号和发表日期）；
及
- (iv) 相应记录请求的发表编号。

处长会通知申请人，在其通知日期后的**一个月**内更正任何不足之处。若该等不足之处未能依时予以更正，有关请求不会成功。

为注册与批予请求作形式规定的审查

在为一项注册与批予请求设定提交日期后，处长会审查该项请求是否符合有关的形式规定，即该项请求是否具备有关专利法例要求用以支持该项请求的资料及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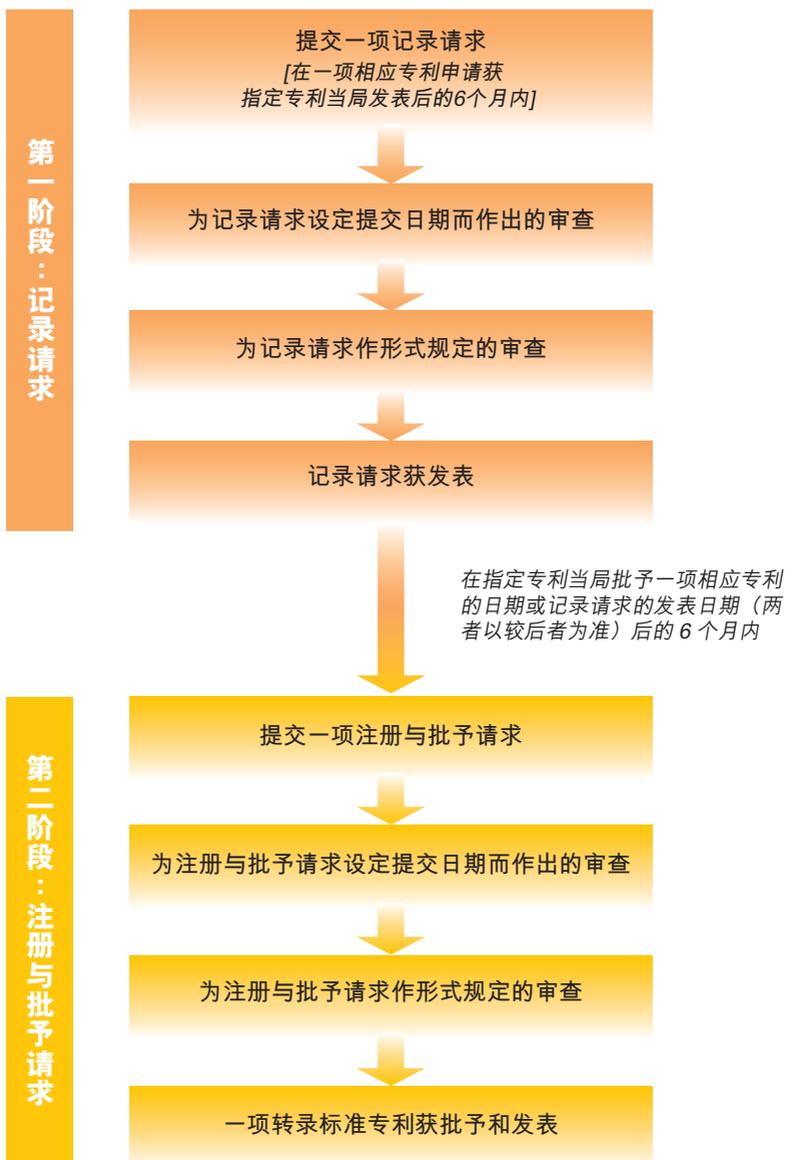
若该项请求未能符合有关规定，处长会通知申请人，在其通知日期后的**两个月内**更正不足之处。若该等不足之处未能依时予以更正，有关请求不会成功。

专利获批予和发表

经审查后，若处长认为一项注册与批予请求符合所有规定，处长会批予及发表一项转录标准专利，在香港知识产权公报（网址为：www.ipd.gov.hk/sc/ip_journal.htm）刊登该项批予一事的公告，并发出批予专利证明书。



流程图：在香港特区就一项发明申请一项转录标准专利的批予



III. 短期专利申请

一项短期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由以下阶段组成：

- (i) 为申请设定提交日期而作出的审查
- (ii) 为申请作形式规定的审查
- (iii) 专利获批予以发表

为申请设定提交日期而作出的审查

若一项短期专利申请载有下述事项，处长会为该项申请设定提交日期：

- (i) 现正寻求一项短期专利的表示；
- (ii) 识别申请人身分的资料，例如申请人的姓名 / 名称及地址；及
- (iii) 作为有关申请的标的事项的发明的说明（或对一项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请的提述，并连同一项陈述，表示对该发明的说明及有关绘图（如有的话），已完整地载于该项指明申请内）。

处长会通知申请人，在其通知日期后的**两个月内**更正任何不足之处。若该等不足之处未能依时予以更正，有关申请不会成功。

为申请作形式规定的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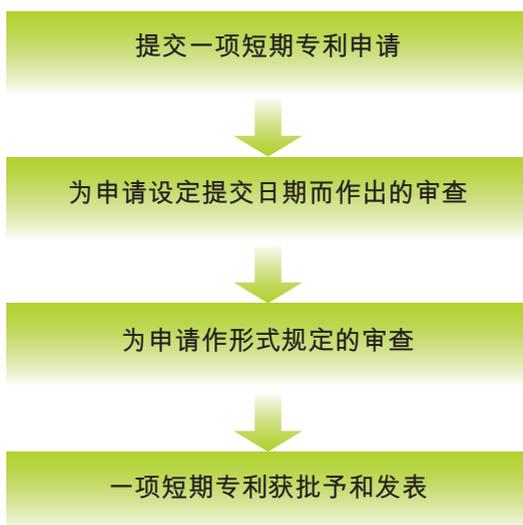
在为一项短期专利申请设定提交日期后，处长会审查该项申请是否符合有关的形式规定，即该项申请是否具备有关专利法例要求用以支持该项申请的资料及文件（包括一份由其中一个国际查检主管当局或其中一个指定专利当局所发出的查检报告）。

若该项申请未能符合有关规定，处长会通知申请人，在其通知日期后的**两个月内**更正不足之处。若该等不足之处未能依时予以更正，有关申请不会成功。

专利获批予和发表

经审查后，若处长认为一项短期专利申请符合所有规定，处长会批予及发表有关专利，在香港知识产权公报（网址为：www.ipd.gov.hk/sc/ip_journal.htm）刊登该项批予一事的公告，并发出批予专利证明书。

流程图：在香港特区就一项发明申请一项短期专利的批予



短期专利获批后的实质审查

在新专利制度下，一项短期专利的拥有人或任何具合理理由或正当商业利益的人士，可请求处长对该项短期专利进行实质审查，以裁定该项专利的有效性。

一项短期专利的实质审查程序与一项原授标准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程序大致类同。

- (i) 在一项短期专利的实质审查程序中，若该项专利未能符合审查规定，处长可发出以下的审查文件：一则**审查通知**、一或多则**进一步审查通知**、一则撤销该项专利的**暂定通知**；（如专利拥有人就上述的**暂定通知**提交**覆核请求**）一则**覆核意见**及一或多则**进一步覆核意见**。
- (ii) 一般而言，专利拥有人须在处长发出上述任何审查文件的日期后的**两个月内**，回应该审查文件。

一项短期专利的拥有人在请求处长为其专利进行批予后的实质审查时，或为回应处长在该实质审查程序中所发出的任何审查文件时，可以请求对其专利说明书作出修订。任何第三方可以对有关修订请求提出反对。

经进行一项短期专利的实质审查及考虑专利拥有人对任何审查文件的回应和第三方对专利说明书的任何修订请求提出的任何反对后，如处长认为有关短期专利符合所有审查规定，处长会发出一张实质审查证明书及在注册纪录册内，记入发出该证明书的纪录。

另一方面，若处长经考虑一项短期专利的拥有人对处长发出的所有审查文件的回应后，仍认为该项专利不符合有关审查规定，他会发出一则撤销有关短期专利的**最终通知**。申请人有权就处长的决定向原讼法庭提出上诉。

如欲获得申请一项香港特区专利的更多详情（包括申请表格及费用），你可浏览网页 www.ipd.gov.hk/sc/intellectual_property/patents/Applying_for_a_Patent.htm。

强制执行

一项专利的拥有人可以针对任何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提出民事诉讼。

凡任何人以通告、公告或其他方式向另一人威胁提起关于侵犯某项专利的法律程序，因该等威胁而受屈的人可以该等威胁属无理为由，为寻求济助而在法院提起针对该名作出威胁的人的法律程序。

凡一项未经审查的短期专利的拥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向另一人威胁提起关于侵犯该项专利的法律程序，他必须应任何因该威胁而受屈的人的要求，提供足够的资料以识别该项专利（即该项专利的香港特区专利编号及任何就请求修订该项专利说明书而仍未获发表的修订文本的副本）。如果他没有这样做，因该威胁而受屈的任何人士可能有权以受无理威胁为由而申索济助。再者，一项未经审查的短期专利的拥有人必须在展开强制执行程序之前，请求处长对该项专利进行批予后的实质审查。

寻求专利保护的应注意事项

申请专利的权利

一般来说，一项发明的发明人或拥有人有权为其发明申请专利批予。你可藉不同方式来获得一项发明的拥有权，如根据一份协议委托他人创造该项发明，经由雇佣合约聘请他人创造该项发明或透过转让该项发明的拥有权等。

声称具有优先权

一项专利申请的提交日期对专利提交者是重要的，因为当同一项发明存在多于一项的对立专利申请时，专利权一般属于「首位提交者」。这意味著第一项就一项发明所提交的专利申请，相对于就同一发明而随后提交的任何申请而言，会享有优先权或被视为具新颖性。

就这方面来说，若你首先在或为一个巴黎公约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地区或地方³（统称「公约国/世贸成员」）或为该公约国/世贸成员提交了一项专利申请，则如你在该项申请的提交日期后的十二个月内，就同一项发明在另一公约国/世贸成员提交一项相应专利申请，该项首次申请即可为你于其后提交的申请确立一个优先权日期。

换句话说，若你首先就一项发明提交一项原授标准专利或短期专利申请，你一般可以该申请为基础，为你就同一项发明于其后在任何其他

³ 中国香港是世贸成员之一，而巴黎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区。



公约国/世贸成员依时提交的相应申请声称具有优先权。简单来说，相对于其他人在你的首个原授标准专利或短期专利申请的提交日期后所提交的申请而言，你在其后的申请将享有优先权。

保密原则

由于只有新颖的发明才具可享专利性，你必须把你的发明保密，直至你就该项发明提交专利申请为止。倘若你在提交申请前披露该项发明（如以商品目录的形式发表该项发明或发出订单制造该项发明的产品），任何就该项发明而获批予的专利的效力也可能被挑战，其理据是在有关申请的提交日期当日，你的发明并不属新颖的。

只有在有限的情况下，一项发明的新颖性才不会因提交申请前所作的披露而受损。《专利条例》第 11A、37B 及 109 条分别就提交一项转录标准专利申请、原授标准专利申请及短期专利申请，订明相关发明的披露属不具损害性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假如你有需要在提交申请前披露你的发明详情，你应先寻求专业意见，以确保你的发明不会因提交申请前所作的披露而丧失其新颖性。

专利的地域性保护

由于中国内地的专利批予及保护制度与香港特区的制度并不相同，因此，若你想在两地均使用你的发明或把发明推出两地的市场，你应分别在两地就该项发明申请专利。如你只在内地或其他地方注册专利，该专利并不会自动在香港特区给予专利保护，反之亦然。

你作为专利拥有人所享有的法律权利

你应尽早为你的发明申请专利，以确保该项发明在你的业务中可供使用，并可针对侵犯你的专利权的行为采取强制执行专利权的法律行动。

寻求独立意见

就涵盖商标、版权、注册外观设计及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而言，若你对此等产权的获取、保护、利用/商业化及强制执行有任何疑问，你应徵询知识产权律师或代理人的专业意见，以保障你的权利。在正式聘用某知识产权服务提供者⁴前，你可先查询有关人士之履历和收费，以判断其是否能满足你的需要。



⁴ 长远而言，在推行全面规管本地专利代理服务的制度前，任何人不得使用以下与香港特区专利从业有关的名衔或描述——

1. 「注册/认可专利代理人」；
2. 「注册/认可专利师」；及
3. 符合以下说明的名衔或描述：可致使任何人相信，使用该名衔或描述的人持有一项专为批准该人在香港特区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资格，而该资格获法律承认或获政府认可。

然而，使用任何符合以下说明的名衔或描述是允许的：有关名衔或描述仅关乎某人在香港特区境外的某地方合法地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资格，且清楚指出该地方。

重要提示

申请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就申请事宜或与政府部门进行任何事务来往时，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员提供《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所界定的利益。

网上服务

网上检索

本署提供免费的网上检索服务（网址为：esearch.ipd.gov.hk）。你可以透过这项服务，查阅已发表的专利申请和专利的资料。

电子提交服务

如欲使用本署的电子提交系统提交专利表格，你可能先要登记成为署方的电子提交服务用户。本署的所有电子提交服务注册用户必须提供一个供送达文件的香港地址。有关本署的电子提交服务的资料，请浏览网页 efiling.ipd.gov.hk。

更多的资料

如需协助或索取更多的资料，请联络——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24 楼
知识产权署专利注册处
电话查询：(852) 2961 6901

你也可以电邮至 enquiry@ipd.gov.hk 查询或浏览网页 www.ipd.gov.hk 以获得有关资料。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更新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2023

重要告示

本文未能尽录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专利保护的全部内容，只能对此略作简介，故本文不能被视作法律意见。如需寻求有关专利保护的 legal 意见，请咨询知识产权律师或代理人。

版權所有

凡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展示本文之内容作非商业用途，只需在作品中列出以下告示，便可豁免预先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申请。

「本资料转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申请专利保护》© 2023，
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意下使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www.ipd.gov.hk